

#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

- (一)為推展校園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推展中等學校跆拳道運動，促進校園跆拳道運動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
- (二)配合世界跆拳道發展趨勢，提倡國內跆拳道運動，奠定跆拳道運動基礎技術水準，拓增熱愛跆拳道運動人口。
- (三)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之跆拳道運動競賽舉行，建立學生跆拳道運動競賽賽務營運標準模式。
- (四)配合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辦，儲備銜續大專優秀跆拳道運動人才，爭取國際賽會最佳成績。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06972 號函備查辦理。

##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體育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總會、苗栗縣立體育場

六、協辦單位：徐立委耀昌服務處、苗栗縣跆拳道委員會、苗栗縣跆拳道發展協會  
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興華高中、苗栗縣福興武術中小學

七、贊助單位：台灣中油探採事業部、苗栗縣肉品市場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共五天

九、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十、比賽組別：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 十一、比賽項目：

### (一)對練賽

1. 公開組：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須報名公開組。
2. 推廣組：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8 級~1 級資格者，須報名推廣組。
3. 比賽量級：各組之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則該量級不舉行比賽。
4. 報名規定與說明：

- (1)參加各組學生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8 級至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
- (2)每位學生限參加 1 組一量級為限。

(3)各校報名各組各量級，最多以報名 2 位選手為限。

(4)參加品勢比賽選手，亦可報名本比賽。

5. 比賽日期：103 年 6 月 9 ~ 11 日，三天。

**公開組量級表：比賽採用 KP & P 跆拳道電子護具比賽**

代號	高中男子組 (公開組)		代號	高中女子組 (公開組)	
F1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含 54 公斤)	E1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含 46 公斤)
F2	58 公斤級	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E2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F3	63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E3	53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F4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E4	57 公斤級	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F5	74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E5	62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F6	80 公斤級	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E6	67 公斤級	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F7	87 公斤級	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E7	73 公斤級	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F8	87 公斤級以上	87.01 公斤以上	E8	73 公斤以上級	73.01 公斤以上
代號	國中男子組 (公開組)		代號	國中女子組 (公開組)	
D1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C1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含 42 公斤)
D2	48 公斤級	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C2	44 公斤級	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D3	51 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C3	46 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D4	55 公斤級	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C4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D5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C5	52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D6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C6	55 公斤級	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D7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C7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D8	73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C8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D9	78 公斤級	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C9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D10	78 公斤以上級	78.01 公斤以上	C10	68 公斤以上級	68.01 公斤以上

**推廣組量級表：比賽採用跆拳道傳統護具比賽**

代號	高中男子組 (推廣組)		代號	高中女子組 (推廣組)	
1F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含 54 公斤)	1E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含 46 公斤)
2F	58 公斤級	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2E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3F	63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3E	53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4F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4E	57 公斤級	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5F	74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5E	62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6F	80 公斤級	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E	67 公斤級	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7F	87 公斤級	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E	73 公斤級	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F	87 公斤級以上	87.01 公斤以上	8E	73 公斤以上級	73.01 公斤以上
代號	<b>國中男子組 (推廣組)</b>		代號	<b>國中女子組 (推廣組)</b>	
1D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1C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含 42 公斤)
2D	48 公斤級	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2C	44 公斤級	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3D	51 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3C	46 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4D	55 公斤級	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C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D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C	52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D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6C	55 公斤級	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7D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C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8D	73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C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9D	78 公斤級	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9C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10D	78 公斤以上級	78.01 公斤以上	10C	68 公斤以上級	68.01 公斤以上

## (二)品勢賽

### 1. 個人賽公開組：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

#### (1) 國中男子個人組、國中女子個人組

比賽品勢：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  
(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 (2) 高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

比賽品勢：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 2. 個人賽推廣組：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8 級~1 級資格者。

#### (1) 國中男子個人組、國中女子個人組

比賽品勢：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抽選二項作為比賽品勢)

#### (2) 高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

比賽品勢：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抽選二項作為比賽品勢)

### 3. 男女雙人配對賽公開組：學生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黑帶一段以上資

格者。

(1) 國中雙人配對組

比賽品勢：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  
(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2) 高中雙人配對組

比賽品勢：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4. 男女雙人配對推廣組：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8 級~1 級資格者。**

(1) 國中雙人配對組

比賽品勢：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抽選二項作為比賽品勢)

(2) 高中雙人配對組

比賽品勢：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抽選二項作為比賽品勢)

**5. 三人團體賽公開組：學生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

(1) 國中男子三人團體組、國中女子三人團體組

比賽品勢：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  
(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2) 高中男子三人團體組、高中女子三人團體組

比賽品勢：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6. 三人團體賽推廣組：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8 級~1 級資格者。**

(1) 國中男子三人團體組、國中女子三人團體組

比賽品勢：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抽選二項作為比賽品勢)

(2) 高中男子三人團體組、高中女子三人團體組

比賽品勢：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抽選二項作為比賽品勢)

(三) 報名規定與說明：

1. 男、女個人組：報名人數不限。
2. 男女配對組：每校最多以 3 組為限。
3. 三人團體組：每校最多以 3 組為限。
4. 每位男、女選手均可報名三組(個人組、男女配對組、三人團體組)。
5. 參加對練比賽選手，亦可報名本比賽。
6. 比賽日期：103 年 6 月 7 ~ 8 日，二天。

個人賽對照表：

代號	<b>個人賽-公開組</b>	比賽品勢(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A1	高中男子組	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A2	高中女子組	
A3	國中男子組	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
A4	國中女子組	
代號	<b>個人賽-推廣組</b>	比賽品勢(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A5	高中男子組	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A6	高中女子組	
A7	國中男子組	
A8	國中女子組	

男女雙人配對賽對照表：

代號	<b>男女配對賽-公開組</b>	比賽品勢(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B1	高中組	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B2	國中組	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
代號	<b>男女配對賽-推廣組</b>	比賽品勢(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B3	高中組	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B4	國中組	

三人團體賽對照表：

代號	<b>三人團體賽-公開組</b>	比賽品勢(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G1	高中男子組	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G2	高中女子組	
G3	國中男子組	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
G4	國中女子組	
代號	<b>三人團體賽-推廣組</b>	比賽品勢(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G5	高中男子組	太極 1 章、2 章、3 章、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
G6	高中女子組	
G7	國中男子組	
G8	國中女子組	

十一、組隊方式：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均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參賽。

## 十二、參賽規定：

### (一)學籍規定：

1. 各校 102 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高中組以 83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者為限，國中組以 86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報名參賽學生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 十三、比賽辦法

### (一)對練項目

1.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仲裁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之。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採 3 回合，每回合 1 分 30 秒，休息 30 秒(決賽每回合 2 分鐘，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比賽結果平分時，於中場休息 30 秒後，進行第 4 回合延長賽。(大會得依據 WTF 規範，宣佈競賽時間。)
3. 比賽量級：學生參加量級，已向主辦單位註冊之量級為基準，不得更改量級參加比賽。
4. 賽前過磅：
  - (1)各量級於比賽前 1 天，下午 15 時至 17 時 進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若第一次過未通過者，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再過磅而未通過時，則不得參加。
  - (2)過磅與比賽時請務必攜帶選手證查驗。
  - (3)男生體重以赤足，穿著短褲，裸體上半身為基準。女生體重以穿著輕便服為基準。
- 5 比賽裝備：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使用之電子護胸(KP & P)，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賽選手應穿著跆拳道運動道服，並自備跆拳道運動專用之安全頭盔(青紅)、護檔(護陰)、護手套、護肘、護牙套、護腳脛、電子襪等護具，自備之護具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出賽。
6. 如該量級依報名人數須取排名第 5、6、7、8 名之名次賽，採 1 回合 (1 分鐘 30 秒) 之驟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競賽規

則判定勝負。

## (二)品勢項目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品勢規則。如對規則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競賽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 2. 比賽方式：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3)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錄取前8名。

(4)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5)有關比賽之賽制及進行方式調整，在領隊會議時通知之。

十四、比賽流程：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原則以體重輕量級，或項目賽次在前者，開始比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賽，以自動棄權論。

## 十五、場地管理：

(一)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行為。

(二)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或教練靜坐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2年。

## 十六、報到點名：

(一)選手憑選手證參加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未攜帶選手證不得參賽。

(二)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1小時到檢錄區，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十七、一般規定：

(一)比賽中一方棄權，另一方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依照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二)晉級至前3名之選手，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三)如時間終了仍無法判定結果時，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運動員之比賽態度、技巧或技術的有效性判定勝負。

## 十八、報名方式說明：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12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手續：

1. 請先將『報名表』電子檔於103年5月12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 [shun-cheng@yahoo.com.tw](mailto:shun-cheng@yahoo.com.tw)，以便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表電子郵件寄出後，請印出報名表並『蓋上學校戳章』正本及『選手保證書』，連同『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103年5月12日 前以掛號郵寄比賽籌辦單位 358 苗栗縣苑裡鎮苑東里興隆 68-41 號 競賽組 鄭順成教練收，以郵戳為憑，完成正式報名手續，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3. 報名選手務必於報名表中浮貼選手相片（相片背面書寫姓名、量級、組別等資料）

(三) 比賽相關事項於比賽官方網站公佈，請上網 <http://www.ctstf.org.tw> 下載參考或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 <http://www.taekwondo.org.tw> 下載參考。

(四) 報名費：

1. 對練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2. 品勢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男女配對賽每組新台幣 800 元整、三人團體賽每組新台幣 1200 元整。

(五)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抬頭 中華民國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鄭虎 50204883 號】。劃撥時，請於劃撥單的通訊欄位內，註明報名學校、參賽人數。待本會收到各單位匯款金額及報名資料核對無誤時，將開立收據供報名學校辦理相關手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各校留存。

(六) 比賽期間，請學校或家長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之意外傷害保險，本會將另為學生辦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領隊教練會議：

(一) 民國 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苗栗縣福興武術中小學(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舉行賽程抽籤，如未到場者由本會代替抽籤。

(二) 品勢項目領隊教練會議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正舉行，假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苗栗縣巨蛋體育館會議室)舉行，並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秩序冊。

(三) 對練項目領隊教練會議於民國 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正舉行，假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苗栗縣巨蛋體育館會議室)，並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秩序冊。

(四) 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修正事項，將於領隊或教練會議時宣佈與規定，並公佈於本會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二十、仲裁委員、裁判人員由本會遴聘公平、公正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證者擔任。

二十一、獎勵辦法：

(一) 對練賽

1. 選手獎：每組每量級，依據參賽人數錄取優勝選手，由本會頒給獎狀。每組每量級參賽人數及錄取名額規定：參賽 3 名錄取 1 名，參賽 4 至 5 名錄取前 2 名，參賽 6 名至 7 名錄取前 3 名，參賽 8 至 9 名



錄取前 4 名，參賽 10 至 11 名錄取前 5 名，參賽 12 至 13 名錄取前 6 名，參賽 14 至 15 名錄取前 7 名，參賽 16 名以上錄取前 8 名。

## 2. 教練獎：

- (1) 獎勵分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凡其所指導之選手無棄權者。
- (2) 依各校各組各量級學生獲得前 8 名之名次積分總和，依總積分多寡，各組錄取前 3 名學校，該校報名之總教練，由本會頒給獎狀。
- (3) 積分規定：依據參賽選手人數錄取名次，給予積分。
  - A. 錄取前 8 名：冠軍得 10 分、亞軍 8 分、季軍 6 分、殿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 8 名得 1 分。
  - B. 錄取前 7 名：冠軍得 9 分、亞軍 7 分、季軍 5 分、殿軍 4 分、第五名 3 分、第六名 2 分、第七名 1 分。
  - C. 錄取前 6 名：冠軍得 8 分、亞軍 6 分、季軍 4 分、殿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 D. 錄取前 5 名：冠軍得 6 分、亞軍 4 分、季軍 3 分、殿軍 2 分、第五名 1 分。
  - E. 錄取前 4 名：冠軍得 4 分、亞軍 3 分、季軍 2 分、殿軍 1 分。
  - F. 錄取前 3 名：冠軍得 3 分、亞軍 2 分、季軍 1 分。
  - G. 錄取前 2 名：冠軍得 2 分、亞軍 1 分。
  - H. 錄取第 1 名：冠軍 1 分。
- (4) 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以該校學生獲得冠軍、亞軍、季軍、殿軍之名次數量多寡，依序評定排名順序。

3. 裁判獎：經由仲裁委員自本次比賽聘任之裁判中評定，錄取 5 名，由本會頒給獎狀。

4. 團體精神總錦標：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分，其評分及獎勵辦法，另公佈之。

## (二) 品勢賽

1. 依據各組參賽人(組)數錄取優勝選手，由本會頒給獎狀。
2. 獎勵錄取名額之規定如下：  
參賽 3 人(組)錄取 1 名，4 至 5 人(組)錄取前 2 名，6 至 7 人(組)錄取前 3 名，8 至 9 人(組)錄取前 4 名，10 至 11 人(組)錄取前 5 名，12 至 13 人(組)錄取前 6 名，14 至 15 人(組)錄取前 7 名，16 人(組)以上錄取前 8 名。
3. 最佳教練獎：依據各校報名之總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獎名次積分多寡，錄取高、國中男女生組前 3 名，頒發獎狀。
4. 優秀裁判獎：經由仲裁委員自本次比賽聘任之裁判中評定，錄取 5 名頒發獎狀。
5. 團體精神總錦標：比賽期間，由主(承)辦單位聘請公正人士擔任評分，其評分及獎勵辦法，另公佈之。

## 二十二、懲戒：

(一) 警告：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裁判委員會審定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裁判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 二十三、其他規定：

- (一)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二)比賽時選手，須穿著跆拳道比賽正式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檢錄時交檢錄組登記。如比賽期間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選手證】補發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整。
- (四)比賽期間，請學校或家長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之意外傷害保險，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十四、抗議申訴：

-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一萬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申訴金不予退還，充做大會比賽經費)
- (三)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學校資格與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四)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學校所得之比賽成績。
- (五)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五、本規程由主辦單位訂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競技對練 報名表

縣市	學校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No	代號	姓名	學校單位	教練	比賽量級	1 吋相片
<b>範例</b>	<b>F1</b>	○○○	○○○○	○○○	<b>54 公斤級</b>	<b>相片浮貼處</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b>備註欄</b>	1. 填寫報名表時，務必請詳細對照填寫 <b>量級代號</b> 等資料。 2. 每位學生限參加 1 組一量級為限。 3. 各校報名各組各量級，最多以報名 2 位選手為限，並區分為 A、B 隊識別。 4. 競賽報名連絡：鄭順成 0955-648990 5. 電子報名敬請寄至 <a href="mailto:shun-cheng@yahoo.com.tw">shun-cheng@yahoo.com.tw</a> 信箱，並請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6. 相片背面書寫選手姓名、量級、組別等。 7. 本表格可跨組別報名，若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男女雙人配對賽 報名表

縣市	學校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No	代號	男選手	女選手	學校單位	教練	比賽組別	
範例	B1	○○○	○○○	○○○○	○○○	高中公開組	
	1吋相片	相片浮貼處	相片浮貼處				

1						
	1吋相片	相片浮貼處	相片浮貼處			

2						
	1吋相片	相片浮貼處	相片浮貼處			

3						
	1吋相片	相片浮貼處	相片浮貼處			

4						
	1吋相片	相片浮貼處	相片浮貼處			

5						
	1吋相片	相片浮貼處	相片浮貼處			

<b>備註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報名表時，務必請詳細對照填寫 <b>男女雙人配對賽品勢代號</b> 等資料。</li> <li>2. <b>每校最多可報名 3 組為限。</b></li> <li>3. 競賽報名連絡：鄭順成 0955-648990</li> <li>4. <b>電子報名敬請寄至 <a href="mailto:shun-cheng@yahoo.com.tw">shun-cheng@yahoo.com.tw</a> 信箱</b>，並請確認報名手續完成。</li> <li>5. 相片背面書寫選手姓名、量級、組別等。</li> <li>6. 本表格可跨組別報名，若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li> </ol>
------------	---

#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三人團體賽 報名表

縣市	學校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No	代號	三人團體賽			學校單位	教練	比賽組別
範例	G1	○○○	○○○	○○○	○○○○	○○○	高男公開組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1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2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3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4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5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相片浮貼				

備註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報名表時，務必請詳細對照填寫 <u>三人團體賽品勢代號</u> 等資料。</li> <li>2. <b>每校最多可報名 3 組為限。</b></li> <li>3. 競賽報名連絡：鄭順成 0955-648990</li> <li>4. <b>電子報名敬請寄至 <a href="mailto:shun-cheng@yahoo.com.tw">shun-cheng@yahoo.com.tw</a> 信箱</b>，並請確認報名手續完成。</li> <li>5. 相片背面書寫選手姓名、量級、組別等。</li> <li>6. 本表格可跨組別報名，若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li> </ol>
-----	--

#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檢附的報名資料、學籍、學生證件等相關資料，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時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並放棄向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或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

學校單位：\_\_\_\_\_

比賽組別：\_\_\_\_\_

比賽項目：\_\_\_\_\_

選手簽名：\_\_\_\_\_

教練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相片黏貼處

**【備註：參賽選手如未滿十八歲者，敬請家長監護人務必簽章】**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段/級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家萍

電話：02-8771102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ping5618@mail.s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受文者：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30006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因故調整「10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及「10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對練錦標賽」之賽事與日期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3月13日學跆總字第1030313號函。
- 二、貴會因故延後「10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品勢錦標賽舉辦時間至103年6月7日至8日」、「10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對練錦標賽舉辦時間至103年6月9日至11日」，並整併為同一賽事，訂名為「10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請本權責核處。
- 三、所送102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存署備查。
- 四、貴會辦理賽事，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建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署長何卓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